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府文化局函請訂定「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辦法」草案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文化局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北市文化四字第○九八三○五七八七○○號函略以：

(一)本府為加速興建、修復、再利用本市文化藝術設施及文化資產，並健全公有藝文館所營運體質，協助公私部門打造多元藝文展演空間，奠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基礎，特制定「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前揭自治條例第四條有關基金之用途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運用及管理辦法，由文化局定之」。故本局依此規定，就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化資產與文化藝術設施之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支出，第四款推廣文化藝術支出，第五款推廣文化創意產業之支出等三款用途訂定「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茲明確規範本基金之運用及管理。

(二)本辦法共計九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2.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第二條)。
3. 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三條)。
4. 明定本辦法基金用途與適用範圍(第四條)。
5. 明定本局應設置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諮詢委員會(第五條)。

6. 明定本基金用途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局訂定之會計制度辦理（第六條）。
7. 明定符合本基金用途，並具政策性與公益性之個案本局得給予補助，相關補助申請與審查程序由本局另定之（第七條）。
8. 明定本局應指派或聘任專人負責本基金行政與績效管理事宜（第八條）。
9.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第九條）。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文化局訂定本辦法條文案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